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無	無	無	無	無	0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⋮							

- 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